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第二次修正传票

致李云峰和李凌云

原告成可工程和咨询公司已在美国爱达荷州库特奈县地方法院对贵方提起诉讼，案件编号CV28-23-5986。

针对贵方的索赔性质为侵权干扰和民事共谋。在本传票最后一次公布21天后的任何时间，法院均可作出针对贵方的判决，而无需另行通知，除非在此之前贵方以适当的形式提交了书面答复，包括案件编号、并向法院书记员(地址：爱达荷州科达伦市西花园大街324号，邮政编码：83814，电话：(208)466-1160)支付所需的费用，并将回复副本送达原告律师(地址：埃兰伯克律师事务所，爱达荷州博伊西市东前街251号300室，邮政编码：83702)。

传票和起诉书副本可通过联系法院书记员或原告律师取得。如果您希望获得法律援助，应立即聘请律师就此事为您提供建议。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